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周青萍

電話：22289111+54209

電子郵件：joanna543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7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87040000E_114007275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7275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立安和國中辦理114學年度「臺中市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活動簡介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安和國中114年8月5日安中輔字第1140004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對象、日期及時間：

（一）國小五、六年級：

1、藝術群（每週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或下午1時至3時30分）：小小新聞人。

2、家政群（每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或下午1時至3時30分）：美學魔法師。

（二）國中一年級：

1、藝術群（每週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）：商品攝影職人。

2、家政群（每週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）：時尚魔法師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安和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。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08/12



1140004656 有附件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參加職業試探體驗課程，請惠予參與本課程之帶隊教師及行政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活動報名請洽安和國中職探中心助理洪小姐，電話：(04) 23589779轉740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介紹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